2017年度西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

情况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 **西平县人民法院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 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西平县人民法院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，执行死刑案件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西平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17个职能庭室和6个派出法庭，即：西平县人民法院政治处、办公室、监察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庭、少年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审监庭、行政庭、法警大队、执行一庭、执行二庭、综合科、服务中心；环城法庭、师灵法庭、出山法庭、盆尧法庭、专探法庭、五沟营法庭。第二部分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收入总计1097.07万元，支出总计1097.07万元，与2016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32.37万元，增长21.18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收入合计1097.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097.07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支出合计1097.0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99.27万元，占81.97%；项目支出197.80万元，占18.0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97.0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6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32.37万元，增长21.18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法院的投入力度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97.0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97.0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874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222.5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万元。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xxxx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16 年相同，没有支出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6 年相比，均为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相关政策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车辆数予以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经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6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2.5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**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，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西平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